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105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吳迎曦

詹皓鈞

被告 林家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,87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起至114年2月21日止，以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原告公司經營之Times新莊天祥街停車場時，未繳費即逕行出場12次等事實，業據提出監視器影像畫面、收費標準看板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計算式：停車費10,870元+違約金3,000元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04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05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8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9 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11 書記官 林昀蓓